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60 吨电子级酚醛树脂技改项目、甲酚储罐和混合甲酚储罐改造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 21 号		
行业类别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投资金额	2513.5 万元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26620m ²	岗位定员	16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032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坐落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 21 号。注册资本 17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未留未喜。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26620m²。主要从事酚醛树脂的生产和销售。</p> <p>建设单位 2006 年 12 月建设 6000t/a 铸模用酚醛树脂生产项目（一期）。2011 年投资分别建设 7000 吨/年酚醛树脂项目（二期）和 514 吨/年电子材料用甲酚酚醛树脂生产项目（三期）。经过三期建设形成现有生产规模：年产 13000 吨酚醛树脂、514 吨电子材料用甲酚酚醛树脂。</p> <p>由于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扩大电子级酚醛树脂产能并对原罐区储罐进行扩容。两个技改项目具体情况为：（1）新增年产 260 吨电子级酚醛树脂技改项目，该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3 月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通开发行审备（2022）47 号），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在原有电子级酚醛树脂生产厂房内新增一条生产线，新增工段包括工艺主装置，原料储存装置和热媒、真空设备等公用工程设施。新增主要设备包括搪瓷反应釜 1 台、搪瓷冷凝器 2 台、加热器 1 台、冷却器 1 台、循环泵 1 台、真空装置 1 套、混合甲酚储罐 1 套、DCS 控制柜等。工艺流程为计量→反应→脱水→脱酚→冷却→造粒→包装。整个生产过程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进行控制。并将区别于原有生产线，尽量使用自动控制阀门，在安全前提下提高自动化率，同时对原有生产线同样也进行自</p>		



	<p>动化率的提高改造，新增年产 260 吨电子级酚醛树脂的生产能力；（2）甲酚储罐和混合甲酚储罐改造工程，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通开发行审备（2022）203 号），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配合国产甲酚的使用，扩大混合甲酚储罐公称容积 20m³→40m³，扩大对甲酚储罐公称容积 20m³→30m³，采用自支撑式拱顶灌顶，立式圆筒形不锈钢焊接罐体。建设位置在罐区原混合甲酚储罐和对甲酚储罐处。</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90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承担了建设单位增年产 260 吨电子级酚醛树脂技改项目、甲酚储罐和混合甲酚储罐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勘察、检测的结果，编制了《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60 吨电子级酚醛树脂技改项目、甲酚储罐和混合甲酚储罐改造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根据现场调查及分析，建设项目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p> <p>化学因素：甲醛、甲酚、苯酚、二甲酚、草酸、乙二醇、甲醇、丙酮、酚醛树脂粉尘</p> <p>物理因素：高温</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p>		
评价报告结论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相关资料、检测结果和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工作场所中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职业病危害防护效果良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自评审专家	杨泽云、丁正荣、陈卫峰、仲海洋、陈可	评审时间	2025.2.26
评审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